

永城市水利局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水利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水利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水利局主要职能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、省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，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起草有关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，指导和组织编制、审查、申报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、专项规划。

（三）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；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。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；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（四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中央、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、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，按市政府规定权限，指导和组织编制、审查、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，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，组织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，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开展重要河流湖泊健康评估，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；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。

（六）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，制定有关用水、节水标准；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，组织、管理、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，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；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、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，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，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；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水土保持工作。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市水土流失监测、预报并公告；负责
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（九）负责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；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十）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拟订全市水利工程征地移民规章草案和政策，编制移民规划、计划；组织指导移民搬迁、安置验收、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；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；负责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征地移民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；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协调、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；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指导水库堤防的安全监督管理；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。

（十二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，承担水利统计工作；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。

（十三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；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、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，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；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我单位现有在职财供人员 151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120

人，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61 人，享受伤残补助人员 2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水利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一是持续推进永城市小运河生态治理工程、全国中小河流重点县、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。

二是持续抓好行业防汛抗旱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汛制度，严格落实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切实做好汛期水情、雨情预测预报工作，统筹兼顾，科学调度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同时，积极做好抗旱各项工作。

三是扎实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完善专业化管护制度和标准，加强易返贫易致贫人口饮水安全动态监测，强化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，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，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长效机制。

四是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对河湖的管理与保护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到位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。继续围绕各级河长巡河、结合专项行动，牵头做好上级交办事项，落实问题销号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河长制工作成果。

五是加强水资源管理。严格控制全市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、水功能限制纳污等“三条红线”等制度，加强水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1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相关要求，加快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、水资源承载力规划、水资源配置规划、地下水保护规划等工作。

六是节约用水工作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，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推动节水制度、政策、技术、管理创新，动员全社会参

与节水建设，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，为“十四五”节水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局。

本年工作中，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安排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，切实抓好涉及民生的水利工作，持续深入地开展了以骨干河道治理、全国中小河流重点县、农村饮水安全等重点工程建设为中心的水利建设，着力健全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、资源合理配置体系、河流健康保障体系化水害为水利、变水患为水益，为新时代水利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永城市水利局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水利局设有七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审批服务股、规划与水利工程建设股、水政水资源管理股、工程设施运行管理股、河长制工作股，部门预算为水利局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636.04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36.04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了 208.19 万元，下降 7.3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出基本支出随之减少及项目实施费用的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636.0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636.04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

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636.0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54.46 万元，占 43.8%；项目支出 1481.58 万元，占 56.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36.0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8.19 万元，下降 7.3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调出基本支出随之减少及项目实施费用的减少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6.0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36.0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8.19 万元，下降 7.3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.2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36.57 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 2348.1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7.03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4.46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025.1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8.89%，比上年减少 0.51 万元，下降 0.0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.3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8%，比上年减少 35.23 万元，下降 32.44%；商品服务支出 55.9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11%，比上年减少 1.43 万元，下降 2.5%。项目支出 1481.5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6.2%，比上年减少 171.02 万元，下降 10.3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的调出基本支出随之减少及项目实施费用的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本单位主要项目支出：防汛抗旱经费 4 万元；

水产技术推广经费 6 万元；水生动物检疫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5 万元；红旗渠精神杯竞赛经费 5 万元；沟河渔业增殖放流 5 万元；日月湖水资源中队经费 10 万元；经费补助 336.58 万元；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质量监管 5 万元；水资源税征补助 1100 万元；水产品质量强市 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41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本年度无该项支出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41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

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本年度无该项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5.94 万元，其中主要是：办公费 10.09 万元，水费 1.5 万元，电费 5 万元，邮电费 4.4 万元，取暖费 7.5 万元，工会费 3.22 万元，福利费 8.0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.41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10.77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水生动物检疫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质量监管项目、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481.58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1. 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349.73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62.47%；固定资产 139.02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24.83%；无形资产 71.0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00%，占资产总额 12.69%。

2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16.55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3.84%（其中，房屋 113.8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1.92%）；通用设备 11.19 万元，占 8.05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1.28 万元，占 8.12%。

3. 重点资产情况。

(1) 土地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14,79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71.07 万元，账面净值 71.07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14,790.00 平方米，占比 100.00%，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。本年度新增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 万元。

(2)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7,499.0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327.83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,423.00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58.98%；业务用房面积 3,076.00 平方米，占 41.02%；其他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7,499.00 平方米，占 100.00%。

(3)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2 辆，账面原值 30.8 万元，账面净值 0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2 辆，

占 100.00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

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(1) 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